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因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会议将进行审议的《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于审议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遵循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

职责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

2019年3月22日